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Lead Honest、本公司、利達、Rich Vision、吳先生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購買，而Lead Honest同意發行有抵押可交換債券，金額為50.0百萬美元。可交換債券由Lead Hones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投資金額乃由債券持有人於同日支付）。

發行可交換債券指Lead Honest（控股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間的私募資金安排。於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將毋須就有關可交換債券承擔任何責任。

贖回及轉換

至少50%的可交換債券須由Lead Honest於上市日期償還。因此，自上市日期起，本金不超過25百萬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仍未行使。Lead Honest將就支付贖回50%可交換債券款項透過出售全球發售項下的銷售股份來籌集至少25百萬美元資金（另加可交換債券利息款項）。出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另加將從利息儲備賬釋放的2.5百萬美元）將用於贖回可交換債券。因此，倘收到出售銷售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則超過50%的可交換債券可能獲償還。Lead Honest目前的想法是：除非籌集到充足資金以滿足於上市日期贖回至少50%可交換債券的要求或除非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於上市日期贖回50%可交換債券的要求，將不會完成全球發售。Lead Honest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一項安排，據此，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銷售股份以舊股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獲保留以支付於上市日期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將不受Lead Honest控制，而獨家保薦人將須確保所得款項會直接轉撥予債券持有人，以確保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支付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款項。

可交換債券的剩餘本金額將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規定的六個月法定禁售期屆滿後當日起計八個營業日期間內轉換為Lead Honest所持有的股份。就Lead Honest而言，將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股份並非一項選擇權。可交換債券將轉換為Lead Honest所持有的現有股份（而非由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因此，轉換事項將不會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且由於可交換債券將獲轉換為Lead Honest（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故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直接影響。本公司現時及將來均毋須就交換（或發行）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可交換債券時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將取決於適用「交換價」，而交換價將視乎轉換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而定。交換價將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i) 美元發售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截至緊接轉換日期前之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

可交換債券

權平均美元價格。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對發售價進行折讓。倘轉換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價，則交換價將為發售價。倘轉換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低於發售價，則交換價將為本公司股份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由於可交換債券僅可於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後予以轉換，故債券持有人於上市日期未能擁有任何股份。可交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削減金額將於當時符合資格轉換為股份。假設債券持有人於六個月禁售期之後立即轉換可交換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不包括適用利息），則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彼等將分別有權享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及1.6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將會高於發售價。倘於轉換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低於發售價，則交換價將為本公司股份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因此，倘轉換日期市價低於發售價，則債券持有人將接納股份總數的較高比例。債券持有人所接納的股份比例將隨股份市價下跌而增加。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b)條，交換權將設有上限，以便在行使交換權後，Lead Honest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少於30%。任何因30%上限規定未能轉換為股份的可交換債券將以現金支付。由於30%上限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時可接納股份總數的最大比例將為45%（各債券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的22.5%）。兩名債券持有人現時並無，並將不會聯合行事，致使彼等所持的合併股權令彼等成為新的控股股東。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b)條，將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將設有上限，以便在行使交換權後，Lead Honest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少於30%。因30%上限規定而無法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交換債券將以現金支付。誠如債券持有人所協定，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十二個月禁售期期間，在轉換可交換債券後，Lead Honest仍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轉換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更。然而，倘Lead Honest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支付現金款項或在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提前贖回權時贖回可交換債券，則現有股份抵押（乃由Lead Honest（作為抵押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抵押受託人」，作為承抵押人）訂立）將不會予以解除並將繼續生效。根據股份抵押，Lead Honest已向股份抵押受託人抵押其所有股份，而股份抵押受託人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作為Lead Honest就可交換債券承擔之責任的持續擔保。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會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十二個月禁售期期間就上述兩種情況採取任何將導致Lead Honest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30%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行動。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屆滿及Lead Honest能夠自由處置其剩餘股份後，Lead Honest將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轉讓與現金款項等值的股份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以籌集現金款項，支付上述兩種情況下的未償還現金款項。倘發生上述事件，Lead Honest將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0%的股份，由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可交換債券

於將彼等的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後（有關轉換將僅會於Lead Honest所持有的股份所適用的六個月法定禁售期屆滿後發生），債券持有人將毋須受任何禁售安排的限制。於上市後，Lead Honest向債券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對此刊發公佈。

授予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當任何可交換債券仍未行使時，債券持有人有權但毋須委任最多兩名人士加入董事會。債券持有人尚無委任任何董事。債券持有人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因此，授予債券持有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提供予債券持有人的擔保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若干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利達就其持有的富邦工業95%股權訂立一份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中國股權抵押，作為Lead Honest妥善及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的持續擔保（「中國股份抵押（利達）」）。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其持有的所有資產訂立一份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擔保代理）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作為Lead Honest妥善及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的持續擔保（「本公司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利達就其持有的所有資產訂立一份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擔保代理）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作為Lead Honest妥善及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的持續擔保（「利達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利達就其持有的所有Rich Vision已發行股份訂立一份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擔保代理）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作為Lead Honest妥善及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的持續擔保（「香港控股公司股份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Rich vision就其持有的所有資產訂立一份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擔保代理）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作為Lead Honest妥善及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的持續擔保（「香港控股公司擔保協議」）。

根據本公司擔保協議、利達擔保協議、香港控股公司股份質押、中國股份抵押（利達）及香港控股公司擔保協議各自形成的任何抵押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予以解除。

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ead Honest對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的應用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已透過動用部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償還，詳情如下：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時，Lead Honest接獲來自債券持有人的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美元。Lead Honest自該筆款項中動用253,815,919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認購本公司253,815,919股股份。Lead Honest動用部份認購款項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注資，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以188,126,796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認購本公司188,126,796股額外股份；
- 本公司以253,815,919港元及188,126,796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按面值每股1.00美元認購利達32,128,597股及23,813,519股股份。就本次認購而言，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定為1:7.9；
- 利達向富邦工業於中國的驗資賬目注資302,376,796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65,092,000元），該筆款項乃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款項；及
- 餘下16,549,919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506,000元）用於解除利達與吳先生之間的未償還貸款。

上文所披露程序業已完成，故所有應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款項現時已獲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上文所述之注資程序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於償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後，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其餘所得款項乃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根據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予以存置的餘款乃存置於Lead Honest的權益儲備賬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益儲備賬的結餘約為5百萬美元。

由於所有該等貸款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進行償還，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概不會用於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股東貸款。

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Lead Honest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交換債券。以下為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發行人 :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本金 : 50,000,000 美元

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 Dynamic Spot Holdings Limited (LAPP Strategic Master Fund I的全資附屬公司)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Credit Suisse的新加坡分公司且為Credit Suisse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涉及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

LAPP Strategic Master Fund 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進行投資。

期限 :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定義見下文)(「期限」)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日期(「原到期日」)，或(發出延期通知之後)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日期(「延期到期日」)，連同原到期日統稱為「到期日」。倘全球發售尚未於原到期日前發生，經一致投票及於不遲於原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交付予受託人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到期日延長至原到期日後12個月後的日期。

可 交 換 債 券

利息 : 可交換債券須按各時期未到期的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每年20%的利率償還利息。利息須於前一付息日之後三個月後當日(統稱為「付息日」)按季支付或,倘為發行日期之後首個付息日,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計三個月後當日(包括到期日)。各利息期須為三個月(「利息期」)。就各利息期而言,利息須按一年360天內流逝的實際天數計算。

交換權 : 於上市日期起聯交所將於一段時期內強制禁止轉讓任何交換股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該時期的最後日期(「禁止轉讓屆滿日期」)次日至禁止轉讓屆滿日期之後第八個聯交所營業日(包括該日)收市前的期間(「行使期」)的任何一日轉換可交換債券未到期本金的全部(而非一部分)為交換股份(「交換權」)。

若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其交換權,則交換權被視為於行使期的第七個聯交所交易日予以行使。

受若干交換價調整機制所規限,轉換可交換債券時將交付的交換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其中:

A為該債券的交換面值;及

B為轉換日期時有效的交換價。

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的交換面值指：

$$R_2 = P_2 \times \left[1 + \left(50\% \times \frac{D_3}{360} \right) \right] - I_2$$

其中：

P_1 = 該可交換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P_2 = $P_1 \times [1 + (40\% - 20\%)]$ ；

D_3 = 自發行日的第一個週年日（包括該日）起計的天數（惟不包括交截日）；及

I_2 = 有關於發行日的第一個週年日至交截日的 P_2 的該可交換債券之已收及將予收取的利息款項。

交截日為轉換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

交換價由行使行使權的債券持有人釐定，為下列兩者中較低者：(i)發售價（以美元計值，採用上市日期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甄選的任何國際知名銀行所報有關貨幣與美元的中間匯率。（上市日的「現貨匯率」）及(ii)截止緊接轉換日期前當日的五個連續營業日期間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數，並按上市日的現貨匯率轉換為美元（「平均價格」）或如因任何原因（包括由聯交所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可使用平均價格，而須代之以較高交換價，則該較高價格（「強制性交換價」）。

可 交 換 債 券

倘可交換債券按上述公式釐定交付的交換股份數目並非完整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數目。

倘採用強制性交換價，發行人須向每位行使交換權的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當於 $C \times D$ ，其中：

C = 該債券持有人透過行使交換權可轉換交換股份的數目；及

D = 每股強制性交換價與平均價格間的差額。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由聯交所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禁止作出該等補償，發行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以債券持有人一致指示行事，誠信協定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融資文件作出有關修訂（如有必要），以反映債務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融資方的狀況，猶如有關補償並無被禁止。

到期 : 於到期日，Lead Honest須償還債券持有人截至償還日期（不包括該日）尚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溢價。

部分及提早贖回可交換債券 : 於本公司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於上市日期，發行人須贖回各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各項可交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的50%。

此外，倘股份抵押價值（定義見下文）低於當時適用交換總額（為交換面值的兩倍）四倍，則債券持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有權要求提早贖回可交換債券。

某一天的**股份抵押價值**指按下列公式計算的價值：

$$V = A \times B$$

可交換債券

其中：

V 指該日的股份抵押價值；

A 指於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美元收市價，惟倘收市價並非以美元報價，有關價值須為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股份抵押價值釐定日期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所報有關貨幣與美元之間的中間匯率的匯率計算之美元等值，或倘無法取得該中間匯率，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擔任受託人）所選任何其他國際知名銀行所報者；而倘聯交所並無就該交易日報出收市價，則股份抵押價值應被視為零；及

B 指該日的抵押股份數目。

抵押股份指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抵押文件被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倘計算交換面值的日期為原到期日或之前，則使用下列公式：

$$R_1 = P_1 \times (1 + 40\%) - I_1$$

其中：

P₁ = 該可交換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及

I₁ = 該可交換債券自發行日起已收及將予收取的利息款項。

倘計算交換面值的日期在原到期日之後，則使用「交換權」一節內計算交換面值的公式。

規管法例 : 英國法例